



附属履行机构

第四十二届会议

2015年6月1日至11日，波恩

议程项目 10

《公约》第六条

《公约》第六条

主席提出的结论草案

1. 附属履行机构(履行机构)欢迎一些缔约方在执行《公约》第六条所有要素方面取得的进展。
2. 履行机构确认关于《公约》第六条的第三次会期对话取得的成功，并对缔约方、被接纳的观察员组织和其他利害关系方就气候变化教育和培训及有关这些事项的国际合作分享经验和交流意见、良好做法和得到的教益表示感谢。
3. 履行机构请尚未指定《公约》第六条国家联络点的缔约方指定联络点并就此通报秘书处。
4. 履行机构请缔约方、被接纳的观察员组织和其他利害关系方在 2016 年 2 月 19 日之前向秘书处提交对关于《公约》第六条的第三次会期对话组织工作的反馈以及关于第四次会期对话议程的看法，第四次对话将侧重于公众知情、公众参与和公众意识以及有关此类事项的国际合作。
5. 履行机构欢迎缔约方、被接纳的观察员组织和其他利害关系方就关于《公约》第六条的多哈工作方案执行进展开展中期审查的各项提案。¹
6. 履行机构还请缔约方、被接纳的观察员组织和其他利害关系方在 2016 年 2 月 19 日之前向秘书处提交信息说明为执行多哈工作方案所采取的步骤，如审议

¹ FCCC/SBI/2014/8, 第 173 段。

第六条活动与执行减轻和适应气候变化的政策和措施之间关系的努力，并说明新出现的差距和需要以及提出关于采取进一步措施改进多哈工作方案执行效力的建议。

7. 履行机构就多哈工作方案执行情况中期审查提出了一项决定草案，建议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一届会议审议和通过(决定草案的案文见文件 FCCC/SBI/2015/L.11/Add.1)。
